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

代　理　人　羅雯玲

相　對　人　詹聽悉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詹聽悉（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南投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人詹聽悉之監護人。

三、指定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傑瑞老人安養中心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詹聽悉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詹聽悉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安置之社會福利機構，相對人自民國105年2月18日迄今，因意識混亂，雖經送醫治療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另因相對人於105年間由同居人之子女安置於聲請人機構，因同居人之子女與相對人沒有血緣關係，不願扶養相對人，故請求選定南投縣政府為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受宣告人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低收入戶核定通知函影本、南投縣政府110年4月1日府社助字第1100076956號函影本、相對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鄭奇中醫師前審驗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對本院訊問時，相對人除知悉其名字外，對於其出生年月日、住何處、何人照顧等問題，均無法完整回答等情，有本院112年3月7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又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就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為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血管性失智症」，且其因疾病緣故、導致相對人自罹病後，因症狀影響導致功能明顯下降、需以輪椅代步，功能仍持續障礙無法恢復。目前於養護機構安置，少與人互動，生活事物如沐浴進食等日常生活，皆需他人協

助，顯然無法獨立生活，故推論相對人目前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與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且依目前病狀，推斷其預後應無回復可能性等語，此有該院112年3月13日投醫精字第1120002450號函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綜上，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爰依法為監護之宣告。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可參，查相對人未婚、無育有子女，且未有兄弟姊妹，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親等關聯（二親等）在卷可憑。又相對人於聲請人機構接受安置，而關係人南投縣政府為相對人現住居所地之社政主管機關，轄下設有社會及勞動處，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該處之業務，對於相對人得享有之福利應甚為瞭解，並可加以協助，且關係人南投縣政府亦同意擔任相對人監護人，有南投縣政府111年9月13日府社福字第1110216711號函在卷可佐，堪認由關係人南投縣政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南投縣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選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審酌聲請人為社會福利機構，且長期照顧相對人，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及各項事務，應甚為熟悉，且聲請人亦同意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此有同意書在卷可憑，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之處，爰依法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關係人南投縣政府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聲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